

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芯片及模组类产品、芯片定制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及服务应用于专用通信、宽带物联网、车联网及移动通信等领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42.89 万元和 41,810.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81.06 万元和 777.31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3.46%和 71.92%。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关键审计事项。

请公司说明：（1）分别列示芯片及模组类产品、芯片定制服务、技术服务（说明具体类型）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员工人数、合作历史、信用政策、是否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专门为公司进行销售、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的产品类型及其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在先进制程方面的开发情况及开发计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3）分别说明芯片及模组类产品、芯片定制服务、技术服务业务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等情况；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详细分析芯片及模组类产品、芯片定制服务、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支持的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技术支持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谨慎、合理，结合合同约定，说明相关履约进度如何确认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后续处理方式；（5）报告期各期，芯片及模组类产品销售的客户数量、销售

单价和数量，并分析变动情况；（6）针对芯片定制服务，说明提供设计服务、量产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报告期内设计服务、量产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合同条款，说明两种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两类业务交付具体成果、交付形式；量产服务中公司参与晶圆代工、封测等具体过程、提供的主要服务、所起的主要作用、芯片生产的货物流转过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客户委托公司进行量产的商业合理性；（7）针对技术服务，说明报告期内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支持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数量及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技术许可后的具体使用情况，技术许可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竞争、替代风险；（8）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说明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9）客户指定的具体业务模式，与经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的区别，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指定模式对应的收入类别、毛利率与直销模式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指定公司将产品提供给第三方进一步生产再完成销售的情形，如是，结合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说明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否恰当；（10）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

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11) 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客户变动、产品占有率、客户留存率、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12) 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13) 针对质量保证义务或服务的相关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是否针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计提质保金，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质保金计提充分性；(14)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5) 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价格、主要委外环节采购价格波动、人工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16) 各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或服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17)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人工成本、采购成本等，详细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18) 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量化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公司经营

业绩是否主要依赖各项税收优惠；(19)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下游行业情况、期末在手订单、盈利预测情况、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维持高毛利率水平及业绩增长，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客户指定、贸易商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申报文件：(1) 青岛孚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和一，其余 8 名合伙人青岛震雷、青岛离火等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子平台，截至目前，公司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为 279 人；(2)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背景为，2019 年 11 月辰芯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 12 月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将辰芯科技股权用于对公司的出资，辰芯科技员工在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后继续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实施；(3)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曾存在代持，包括青岛和一为员工代持，以及员工因个人原因为其他第三方代持。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2) 除报告期内代持事项外，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实施以来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及具体情况。

请公司说明：(1) 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人数计算方式，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2) 辰芯科技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情况等，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是否曾在辰芯科技层面实施，是否将参与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并在公司层面实施；结合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的关系，说明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实施的合法规范性及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影响；(3) 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参与员工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来源，青岛和一通过向公司股东上海泽晟筹措资金为参与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规定；除青岛和一外是否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为参与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持有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是否已按照员工持股计

划方案要求处置其持有的权益；（4）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基于个人原因，受托为其他员工、前同事、亲属朋友代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说明相关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参与出资的背景，是否系通过代持规避员工持股计划要求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合法规范运行；（5）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处理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规定；（3）说明对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员工减持承诺、规范运行情况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9年12月，电信研究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持有的辰芯科技股权出资设立公司；（2）2022年5月，北京紫岩将公司0.3565%股权转让予天津兮岩，北京紫岩将其对王培田657.22万元的债务转让给天津兮岩，天津兮岩通过承担债务的方式抵作股权转让价款；（3）天津维致瑾、上海泽晟、国开科创、北京新系创、天津兮岩、黄冈振芯6家机构股东的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请公司说明公司现有股东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

请公司：（1）梳理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东情况，并分别说明各国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说明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辰芯科技股权出资的背景，出资完成后辰芯科技是否系公司主要经营实体，是否存在将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转移至母公司的情形，如是，转移过程是否存在资产权属、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纠纷争议；（3）说明北京紫岩、北京紫岩、王培田三者间的债权债务形成背景及转让情况，相关债权是否真实、用以抵偿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转让有效性的情形；（4）结合上述 6 家机构股东是否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是否制定签署私募基金运作条款、是否实际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模式运作等情况，说明其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依据及充分性，其是否存在违规募集资金或违规投资行为，是否系适格股东；相关股东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是，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青岛赛锐系公司持有50%的股权，深圳市智慧精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30%、20%的股权；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因此，报告期末公司控制的青岛赛锐表决权比例合计为70%；（2）2019年12月，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辰芯科技股权作为出资资产。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深圳市智慧精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设立青岛赛锐的背景，合作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青岛海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签署时间、一致行动安排、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青岛赛锐目前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规划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通过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将青岛赛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必要性与合理性；（2）子公司辰芯科技历史

沿革情况，历次股权股本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者股权代持情形，如是，相关瑕疵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影响后续股权出资的有效性；（3）公司投资设立青岛微阱、青岛赛锐、宸芯北京是否需要并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与中信科智联均销售 C-V2X 车规级模组；（2）武汉二进制半导体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含网络处理器芯片、以太网交换芯片、以太网 PHY 芯片、车规 MCU 芯片等；公司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均销售以太网 PHY 芯片，两者下游应用领域不存在重合情形；（3）大唐电信、大唐微电子主要从事安全芯片设计业务和特种通信业务，与公司在核心技术、客户构成、产品应用领域均存在显著差异。

请公司说明：（1）中信科智联 C-V2X 车规级模组业务、武汉二进制半导体以太网 PHY 芯片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是，中信科智联、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同类收入及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目前及未来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2）武汉二进制半导体、大唐电信、大唐微电子均涉及芯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业务，具体说明相关主体在产品特点、核心技术、下游客户方面的差异，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合理性与准确性；（3）控

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经营范围存在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制造相关，说明相关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同业竞争事项核查范围及充分性，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6.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0,498.28 万元和 29,436.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1%和 70.4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406.87 万元和 18,048.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3%和 43.17%，其中，主要由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构成，2023 年，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 10,655.95 万元和 5,796.83 万元。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不同产品与服务之间，主营业务成本与期间费用、存货等科目之间归集分摊的具体方法及准确性，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性；（3）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5）结合技术服务合同具体条款约定，说明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服务提供商的情况，

形成的成果情况等，计入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的技术服务费的区别；技术服务费、机物料消耗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的具体明细，涉及的软件、专有技术的具体名称、来源、具体用途(研发/生产)、金额，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营业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 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列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8)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9) 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

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2）对照《挂牌审核指引1号》“1-2 挂牌标准的理解与适用”及“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说明，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78.98 万元和15,332.36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采用 Fabless 模式，其中芯片产品的生产和封装测试均外包给代工厂，模组类产品的生产由代工厂外包。公司向供应商 A 采购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34.45%和 48.70%。公开信息显示，上海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员工参保人数 1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期末存货结构及明细变动的合理性；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

目的核算及转换时点；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占比较高的原因，说明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将生产环节外包对技术保护、产品质量的影响，历史上是否与外包商或客户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对公司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5）公司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6）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7）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行成本），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8）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9）对供应商 A 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对供应商 A 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合作稳定性，报告期向供应商 A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向供应商 A 采购商品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如公司减少对供应商 A 的采购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0）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大额预付账款的具体原因、款项主体、金额、采购内容、付款政策等，对供应商 A 预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大额预付款的原因，金额是否与合同相匹配，是否涉及变相资金占用或资金体外循环。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8.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7.09 万元和 32.82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10.83 万元和 5,884.37 万元；关联租赁的金额分别为 3,620.54 万元和 2,020.32 万元；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大唐控股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2022 年年末余额为 28,400 万元，2023 年已归还相关款项；信科财务存在对公司开立的相关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的情况，2022 年年末已终止资金归集业务。此外，公司还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发薪酬、向高管发放津贴、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等情形。

请公司说明：（1）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列表对比），如不公允，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关联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大唐控股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3）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关联方资金存款金额、资金使用情况、借款利率、财务公司存款原因及具体协议条款等，说明关联方资金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4）代发薪酬、向高管发放津贴的具体情况，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是否与关联方存在人员混同；（5）关联租赁、关联采购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独立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请公司：（1）说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后续是否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招拍挂程序，如是，说明后续履行安排；（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票市值计算过程及准确性，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股票市值计算结果及符合创新层条件情况；（3）补充披露如无法进入创新层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专利与技术。根据申报文件，2018年至2022年，公司陆续承接联芯科技1860、1881芯片生产权，并取得了1860、1881芯片平台技术及解决方案相关资产所有权；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专利系从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等主体处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与联芯科技资产整合安排情况，公司承接联芯科技1860、1881芯片生产权及相关资产的背景，承接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承接前后公司业务模式的变动情况，相关资产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②公司从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等主体继受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已按规定完成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公司对相关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是否在核心技术方面对第三方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0,215.87万元和186,225.63万元，持续增长且余额较大；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1,213.06万元和30,004.09万元。请公司

说明：①量化分析货币余额增长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公司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形；②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③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④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①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说明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②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3）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68.19 万元和 12,314.74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②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6,098.62 万元和 7,883.42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②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③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安装周期、验收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007.64 万元和 10,668.98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888.62 万元和 0，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

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③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少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⑤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②2022年度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高的原因，8,000万元青岛市发展基金的具体情况，该项政府补助是否附条件，是否满足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是否存在

提前确认政府补助的情形；2023 年政府补助大幅下降的原因，未来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受政府补助影响较大的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③其他应付款中芯片定制服务业务代收代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性质、产生原因、对应的业务模式、主要采购商及客户情况、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原因、报告期大幅下降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

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